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201號

03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惠鈴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07 度易字第98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  
08 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0  
0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蘇惠鈴為無罪之  
14 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  
15 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以被告雖有辱罵如聲請簡易  
17 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言詞，惟係在其與告訴人劉守倫爭吵過程中  
18 短暫為之，被告並無反覆、持續、刻意以貶抑言語公然貶  
19 損告訴人名譽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從前揭判決理由可知，  
20 被告辱罵告訴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言詞時，衝突  
21 現場的具體狀況究竟為何，因涉及被告表意脈絡而至關重  
22 要，勘驗卷內行車紀錄器與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到庭證述，均  
23 係釐清被告辱罵告訴人時表意脈絡為何之重要且必要證據，  
24 如不調查顯有影響本件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原  
25 審未曉諭檢察官為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逕以檢方舉證不足  
26 諭知無罪，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  
27 法令事由。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恰，請撤銷原判決，另為  
28 更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29 三、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  
30 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

01 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02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3 辩，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4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5 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該規定方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  
06 論自由之意旨無違；又上開刑法規定係以刑罰手段追究言論  
07 內容之責任，基於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尤應權衡其刑罰目  
08 的所追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  
09 限制言論自由所致之損害，以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  
10 公益之私人爭執，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而過度干預人民間  
11 之自由溝通及論辯；再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  
12 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  
13 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  
14 之名譽，而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  
15 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16 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17 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  
18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  
19 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  
20 苛（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四、經查：

22 (一)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警詢時陳稱：我於112年7月3日  
23 上午10時駕駛新竹客運所屬車號000-00號大客車（0000○○  
24 -○○○○）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仁愛街與聖亭路停靠站  
25 牌時，我看到被告騎乘紅色機車從路肩鑽車縫駛出，我下完  
26 客人繼續行駛至中豐路與聖亭路交叉路口時，我是直行聖亭  
27 路，被告要閃避右轉的自用小客車，就往我的車道偏移，我  
28 按喇叭示警，沿途她一直按我喇叭，直到聖亭路4號前停等  
29 紅燈時，她停靠在我前車門旁向我理論，問我為什麼亂停  
30 車，我反問她「什麼是亂停車，旁邊有公車站牌，為什麼我

不能停靠站」，她就直接罵我「幹你娘雞掰」等語（見112  
01 偵49933卷第25至26頁），而被告於113年1月29日偵訊時亦  
02 供承：於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  
03 號前，我有對著告訴人罵「幹你娘雞掰」，當時是告訴人駕  
04 駛的公車開門，我對著他罵，因為他快撞到我，公車當時等  
05 紅綠燈，我就追上去罵他，告訴人開車門後我就對他說「你  
06 快撞到我了，你知道嗎？」，告訴人就對我說有本事告他，  
07 我就生氣罵他三字經等語（見113調院偵270卷第9至10  
08 頁），核其等所述關於爭執發生之經過，大致相符，且有監  
09 視器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  
10 稽（見112偵49933卷第39至43頁），足以呈現被告與告訴人  
11 發生爭執之前因後果、具體情形及被告之表意脈絡，並無事  
12 實未臻明確，而有另行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此由檢察官於本  
13 院準備程序時亦稱：無證據請求調查，沒有要聲請勘驗卷內  
14 行車紀錄器及傳喚告訴人到庭證述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  
15 即明。

16 (二)觀諸被告與告訴人所述其等發生爭執之經過，可知其等原非  
17 相識，彼此並無宿怨，被告當時係因不滿告訴人之駕駛行為  
18 及面對被告質問時之態度，一時未控制情緒始以三字經表達  
19 不滿之意，依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境、所為言  
20 詞僅係表達一時不滿情緒等脈絡，經整體觀察評價，足認被  
21 告尚非毫無緣由、無端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為恣意攻擊，  
22 僅係基於一時氣憤而對於告訴人之駕駛行為及回應態度宣洩  
23 不滿情緒，且屬短暫、瞬間而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  
24 或攻訐。縱上開言詞或屬粗鄙或有冒犯意涵，可能使告訴人  
25 感覺不悅，然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種冒犯及影響  
26 程度，至多僅會讓旁觀者認為被告修養不足，是否足以貶損  
27 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8 圍，並因而貶損告訴人之平等主體地位，甚至自我否定其人  
29 格尊嚴，實堪存疑。綜合上情，被告於上開爭執發生時，雖  
30 因一時氣憤而口出三字經，尚難認係直接針對告訴人名譽予

01 以恣意攻擊，而具有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02 之主觀犯意，亦難認已使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受到損害，揆諸  
03 前揭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尚難認被告所為該當於刑法  
04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檢察官所舉事證尚難說服本院  
05 確信被告所為該當於刑法公然侮辱罪之要件，本件既不能證明  
06 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7 (三)原審審理後，認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  
08 被告無罪之判決，核無不當，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未曉諭檢察官聲請勘驗卷內行車紀錄器及傳喚告訴人到  
09 庭證述，指摘原審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  
10 法云云，惟關於犯罪事實（即不利於被告之事實），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證明  
12 被告有罪乃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之原  
13 則，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不負擔推翻  
14 被告無罪推定之責任，法院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  
15 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況本案事實並無未明之處，自無調查上  
16 開證據之必要，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  
17 本案公然侮辱之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  
18 於被告之認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哲鯤提起上  
22 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梵宇  
25 法 官 陳俞伶  
26 法 官 曹馨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邱紹銓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蘇惠鈴

04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5 度調院偵字第27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壘  
06 簡字第61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蘇惠鈴無罪。

09 理 由

10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蘇惠鈴於民國112年7月3  
11 日上午10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2 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前，因行車糾紛與駕駛車  
13 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0000路線公車）之告訴人劉守  
14 倫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  
15 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以「幹你娘雞掰」等語辱罵告訴  
16 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  
17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1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9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  
20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2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23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24 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26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27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蘇惠鈴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

01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劉守倫於警詢中之指訴、車輛  
02 詳細資料報表、行車紀錄器光碟、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畫面  
03 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認定之犯罪  
04 事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坦認無誤，然被告之  
05 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  
06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是以，被告是否構成公然侮  
07 辱罪嫌，不得僅因其之自白即率爾認定。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於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前，因認駕  
11 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即0000路線公車之告訴人有  
12 逼車行為，利用停等紅燈之際，在公車旁與告訴人理論，遂  
13 以「幹你娘雞掰」辱罵告訴人乙節，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並  
14 有前揭證據在卷可稽，固堪認定。

15 (二)惟按刑法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  
16 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  
17 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  
18 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  
19 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  
20 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  
21 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  
22 屬無違。又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  
23 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  
24 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  
25 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  
26 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  
27 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28 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司法院憲  
29  
30  
31

01 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查告訴人於警詢指稱：我於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駕駛新竹  
03 客運所屬車號000-00大客車（0000○○-○○○○）行經仁  
04 愛街與聖亭路停靠站牌時，我看到有輛紅色機車從路肩鑽車  
05 縫駛出，之後下完客人繼續行駛，至中豐路與聖亭路交叉路口時，我欲直行聖亭路，她要閃避右轉的自小客車，往我的  
06 車道偏移，我按喇叭示警，沿途她一直按我喇叭，直到聖亭  
07 路4號停等紅燈時，她停靠在我前車門旁向我理論，問我為  
08 什麼亂停車，我反問她「什麼是亂停車，旁邊有公車站牌，  
09 為什麼我不能停靠站」，她就直接罵我「幹你娘雞掰」等語  
10 （見偵卷第25至26頁），核與被告坦認之事件發生起因相符  
11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罵完之後，因為轉變為綠  
12 燈，所以2人均離開等語（見本院易卷第33頁），足見被告  
13 確實係因騎乘機車遭告訴人駕駛靠站之公車阻擋，而與告訴  
14 人發生爭吵並出言辱罵「幹你娘雞掰」，其等爭吵時間為停  
15 等一次紅燈之期間，要屬短暫，且被告並無反覆、持續、刻意  
16 以貶抑言語公然貶損告訴人名譽之狀況，雖所辱罵之字詞  
17 粗俗不得體，惟衡酌當下情狀，應認係被告衝動下失言及莽  
18 撞舉動，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尚難逕認係故意貶損他  
19 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加以卷內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20 被告確實係惡意貶損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即無從以  
21 公然侮辱罪相繩。  
22

2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24 罪犯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  
25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開  
26 說明，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陳佑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